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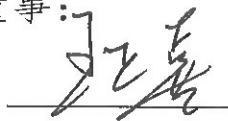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，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未发现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三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公司发展考虑，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。


独立董事：



王正喜



荣 健



王 猛

2022年8月29日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，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未发现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三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公司发展考虑，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正喜



荣 健

王 猛

2022年8月29日